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證人員切結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託人 | 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工程地點 |  |
| 建造（拆）執照 | 字第 號 |
| 工程契約編號  （公共工程） |  |
| 建照金額  （免照填寫契約金額） | 新台幣(大寫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受委託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，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，依營造業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無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，且無擔任其他營造業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，亦無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，以上所述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願受相關法律責任，如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規定，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立切結人（受委託人）： （簽章）

科別： □建築師 □\_\_\_\_\_\_\_\_\_\_科技師

技師（建築師）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

技師公會會員證會員編號： 技師公會 號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委託人（營造業）： （公司或機關印鑑）

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： 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